

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

講師 郭慧娟



自我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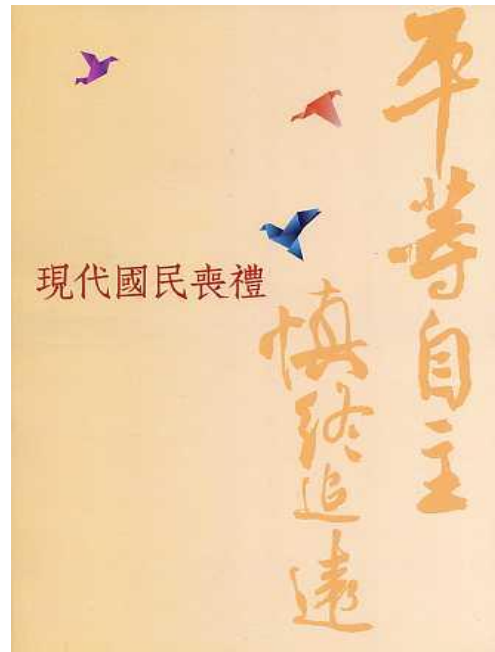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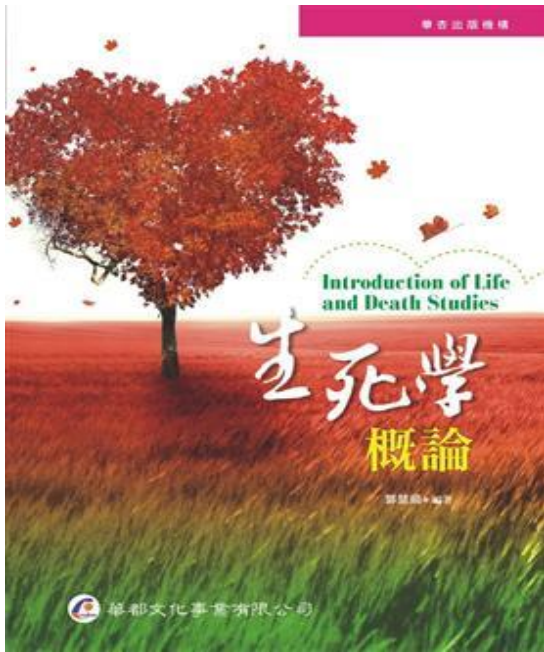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講師
2.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兼任講師
3. 中州科技大學禮儀師學分班講師
4. 臺灣殯葬資訊網主筆
5. 臺灣死亡咖啡館活動主辦人

著作

1. 內政部「現代國民喪禮」編撰委員
2. 內政部「現代國民婚禮」主筆
3. 內政部「現代國民生育禮」改革討論委員
4. 大學教科書《生死學概論》華都文化出版
5. 著作：《臺灣死亡咖啡館—故事版》
《臺灣死亡咖啡館—手冊版》
6. 網站&部落格：

臺灣殯葬資訊網 <http://www.taiwanfuneral.com/index.php>

我在生死學研究所學到的東西：facebook粉絲團／新浪部落／城邦部落



殯葬禮俗干性別平等啥事？

CEDAW公約／兩人權公約



CEDAW公約

全名叫做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

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
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
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簡稱CEDAW公約)

- 聯合國大會決議的法規
- 全球90%的國家都是此公約的締約國
- 聯合國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大人權公約，被稱為「國際婦女人權法典」或「婦女公約」
- 共有30條。1-16條是主條文。17-30是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。

CEDAW公約主要精神

1.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
2.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
3.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
4.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



CEDAW公約的原則

- 實質平等：看見「差異」的實質平等
- 消除歧視：禁止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多重（交叉）歧視。
- 國家義務—執行公約義務者為國家。
即所有政府機關或部門，涵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和行政機關以及當地政府

男女平等的原則

- 不論性別都有發展能力、從事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
- 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、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



CEDAW公約第5條

(社會文化的改變與女性之保障)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

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

內政部出版「現代國民喪禮」

102年



內政部出版「現代國民婚禮」

104年

平等結合·互助包容
現代國民婚禮



內政部出版「現代喪禮人權手冊」

106年



喪禮中有性別不平等問題？

- 傳統喪禮以**父權**為中心
- 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
- 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以**兒子和男孫**為主體，呈現男尊女卑現象
- 時空轉移、社會演變、家庭結構不同
- 傳統很多儀節和做法與社會現況脫節





現代人的疑問...



- 未婚女性可不可以入祖先牌位？
- 離婚女性可不可以入祖先牌位？
- 已婚女性身後可不可以自由選擇入誰家祖先牌位？只能夫家？可以回原生家庭嗎？



- 女性可不可以「執杖」？
- 女性可不可以持招魂幡？
- 女兒可不可以捧斗？
- 女兒可不可以讀哀章？
- 女兒可不可以主祭？
- 姊妹可不可以封釘？
- 墓碑、骨灰罐上為何沒有女兒名字？
- 嫁出女兒為何不能回娘家掃墓？

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聖誕典禮

給女說

公平競爭的
奉祀官制度!

台灣唯一襲
世襲男
優先女人
備

長女

破除宗法
性別歧視
就從祭孔大典
開始

婦女新知

基金會

女兒不如長孫?!
--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!

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

- 夫妻可不可以相送？
- 為何送了就表示要再娶再嫁？
- 我真的想送，可以嗎？
- 傳統「過番」（跳棺）禮俗





喪禮可不可以……



性別平等：女性可主持儀式、表達心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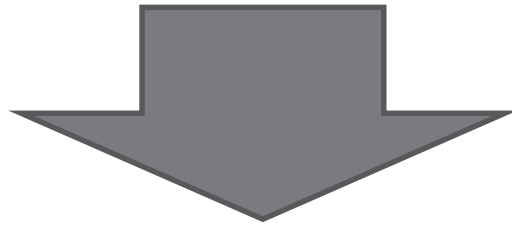
- 喪家尊重家族中的女性
- 喪禮過程中如：捧斗、撐傘、祭祖等儀式，破除男性才可以主持儀式的限定



能不能這麼做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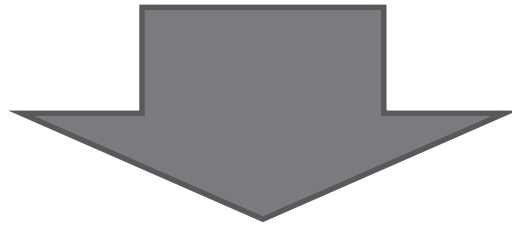


祭奠順序男尊女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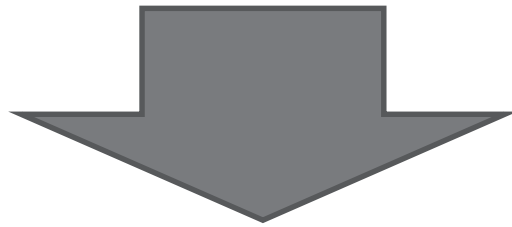
男女平等

長孫優於女兒



重視輩份和倫理

幼子排在長女前面



長幼有序

姻鄉學寅世戚友

誼
哀此訃

聞

孝男 吳○○

全

孝女 吳○○ 吳○○

胞弟 ○○○

泣

胞弟媳 左○○

胞妹 ○○○

胞妹婿 金○○ 莊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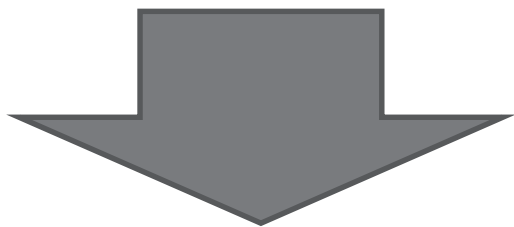
啟

(族繁不及備載)

也可依子女出生排序排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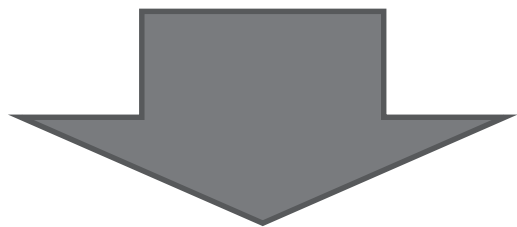
孝子女 吳小珍 吳彥柏 吳美麗

女婿在女兒之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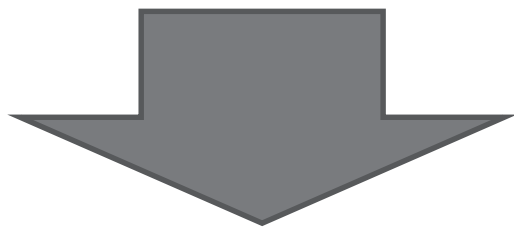
女兒女婿一起奠拜
或以親疏排列奠拜

借男丁捧斗/主祭



自己的晚輩才有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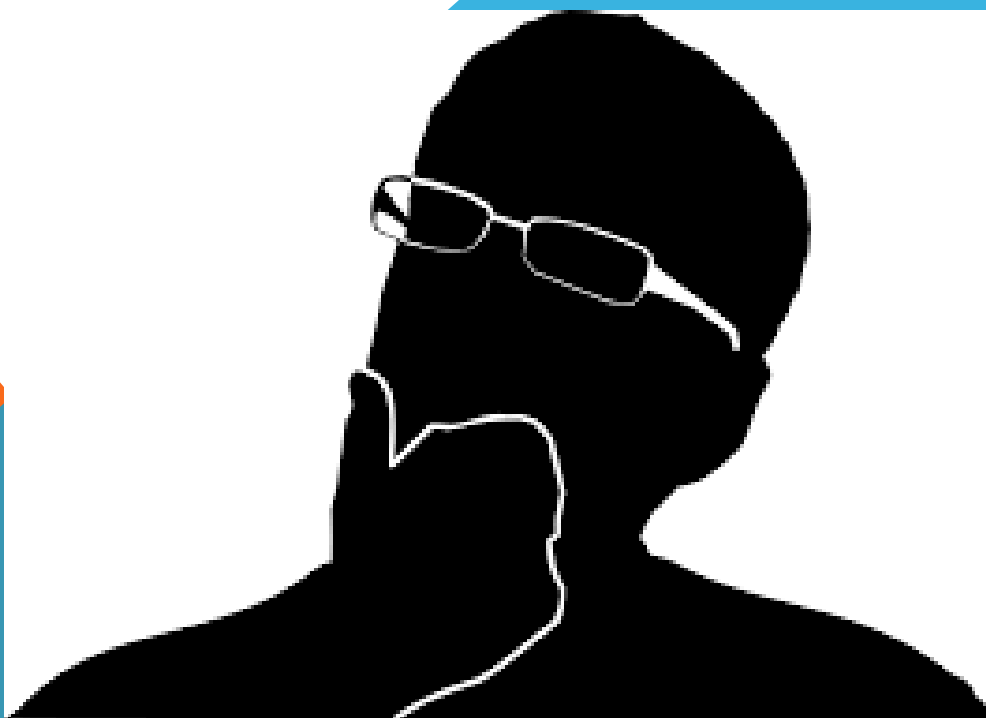
完全依倫理輩份



因應多元社會

親疏關係也列入考量

喪葬禮俗的同性權益問題



許多同志朋友參加完同志友人喪禮後，常發出深切吶喊：

- 為什麼不依照性別認同著裝？
- 為什麼訃聞不見伴侶名字和適當稱謂？
- 為什麼不尊重同志的殯葬自主權？
- 為什麼不依照生前性別傾向辦理後事？

這些吶喊有絕對的正當性，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也不應該忽略同志在喪禮中應有的平等權益

同志的喪禮權益與問題

- 同性戀者生前若有伴侶，稱謂如何書寫？**誼兄/弟**？**誼姊/妹**？
- 入殮時衣服穿著問題？
- 沒有子女者奉祀問題如何處理？
- 家人若不認同他的性傾向，會如何辦理喪事？業者該怎麼辦？



喪禮中有關性別尊重的調整做法



• 遺體或靈位停放在家時，應分男左女右擺放嗎？

遺體擺放在家中時，父親遺體停放在客廳的左邊（由門內向外看），母親遺體停放客廳的右邊；若尚有長輩健在，為求尊重與孝道倫理關係，不分男女皆停放在客廳的右邊



祖父母皆已亡故，基於男女平等，父母去世時皆停放左邊，或擇適當地點放置即可

昔



今

•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可以 納入原生家庭嗎？

未婚的兒子亡故後，其牌位會放進家族中的祖先牌位，進入宗祠，由家族中的後代定期祭拜；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，因為沒有夫家可以安置，又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，因此大多被放置在寺廟、納骨塔

不應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（姑母）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祠
建議詳細紀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納入祖先牌位

昔



今

- 女兒或外孫（女）可以主持傳統上只能由兒子或孫子主持的主祭、捧（背）神主牌、咬起子孫釘、執幡或返主等儀式嗎？

傳統喪禮的設計是以父系家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制度。因此，皆由男性子孫執行。倘若家中沒有男丁則委請侄子代勞，以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



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，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

昔



今

• 出嫁女兒回娘家奔喪一定要「哭路頭」嗎？

出嫁的女兒因感親恩浩蕩，無以報答；平日既未能晨昏定省，臨終又未能隨侍在側，聞噩耗感傷，不由自己的一路嚎哭而匍匐入門，於是成為「哭路頭」的禮俗。後來則僵化為刻板要求女性。



「哭路頭」
已不再是
出嫁女兒
一定要做
刻板儀式

昔



今

• 女兒只能參加「女兒七」？

昔日各七有固定的主祭者，頭七、滿七由孝男負責，閩南人以三七為女兒七；桃竹苗客家人則以四七為女兒七



只要有做七或其他喪禮儀式，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

昔

今



• 「點主儀式」的主持人只能是男性？

「點主儀式」是子孫為求吉運，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「王」字加上一點成為「主」字，表示亡者的魂魄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，有子孫傳承，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



已不必限制性別，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。客家籍之點主，傳統係由亡者之手足擔任，姊妹也是手足，因此也可擔任點主儀式，不應有性別之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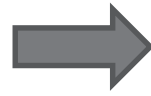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• 「封釘」儀式只能父喪由伯叔父、母喪由舅舅主持嗎？

「封釘」儀式的禮義，原在於「驗屍」與「鼓勵子孫」。現今死亡原因，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，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。



「封釘」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，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，且不應分男女，只要是亡者的手足，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；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，習俗以「腳踩矮凳」救濟，以示對亡者的尊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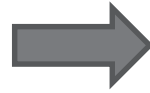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• 擇日的作法

入木(大殮)、轉柩、火化、晉塔均需選擇吉日良辰，一般提供歿者本身、配偶、子、女、長孫、媳之生肖供參考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1.依歿者配偶、子、女、媳、婿、長孫(女)生肖為擇日

參考基礎。

2.由子女協商。

3.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。

昔



今

• 咬起子孫釘

由長(兒)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1.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。
2.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。
3.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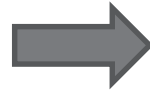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• 背負神主牌位

點主儀式中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。
。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。
2.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。

昔



今

• 招魂幡(幢幡)

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，並繫上4條白布帶，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，引導家族行奠



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

昔



今

• 返主儀式

歿者靈柩埋葬後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
1. 由長孫(女)負責，如無孫輩者，由家中子女負責。
2.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
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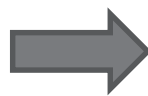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• 墓碑、骨灰罈子孫名字

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
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
的傳承者。因此多書寫
兒子大房、二房……



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
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不分子或女皆可寫
上墓碑或骨灰
罈。

昔



今

• 主奠（祭）者

有子有女，不論長幼，由兒子擔任喪主；
無子有女者，由侄子擔任喪主。



1. 有子有女，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。
2. 無子有女者擔任，由女兒擔任。

昔



今

• 拜飯

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(或早中晚三次)的拜飯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
1.由治喪家屬拜飯。
2.子女協商，自行分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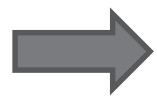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• 送行

夫妻互不相送，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，而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；另有夫歿，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，而不能送行。



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。

昔



今

• 訃聞順序

不分長幼，兒子排前，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。



1. 子女協商為主。
2.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，男女分列。若最長者為女性，孝女(及女婿)排前，孝子(及媳婦)排後。反之，亦然。

昔



今

• 配偶歿，訃聞自稱

1. 妻歿夫稱「杖期夫」、「不杖期夫」
2. 夫歿妻稱「未亡人」



1. 妻歿—夫稱「夫」或「護喪夫」
2. 夫歿—妻稱「妻」或「護喪妻」

昔



今

現代喪禮3個核心精神

1. 殯葬自主
2. 性別平等
3. 多元尊重





殯葬自主

殯葬自主

指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、想法、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，選擇、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模式



殯葬自主的意義與目的

- 個人自我實現
- 實踐和延續遺志
- 生命尊重與死亡尊嚴
- 彰顯傳承的價值
- 促進家族和諧

身後事我作主(囑)

- 先有作主才能做囑 (交代)
- 有交代才會實現自己的心願
- 有說子孫才會照做
- 不說子孫照他們想的去做
- 不說子孫會不知所措
- 不說容易造成子孫遺憾

臺灣死亡咖啡館活動—長輩談身後事











身後事如何作主(囑)?

- 財產分配預囑
- 醫療決定預囑
- 身後事預囑
- 想交代或想完成的事也可以預囑



如何實踐殯葬自主？

- 每個人生前要預囑
- 家屬要落實尊重
- 喪禮服務人員敬業



性別的尊重問題

- 為尊重亡者的尊嚴，應安排相同性別的喪禮服務人員，替亡者進行洗身、穿衣、化妝等服務



殯葬文書的性別平等實踐

現代殯葬文書書寫，也要尊重性別平權，殯葬禮儀從業人員宜依情況調整，並引導家屬使用合宜的文書。



訃聞上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

- 孝子女依序排列之可能性？
- 孝孫、孝孫女、外孫依序排列之可能性？
- 女性亡者家人排列優先？
- 同志由伴侶具名發訃？
- 多元社會之訃聞處理問題

墓碑碑文：離婚單身母親

川 先^② 穎^①

母

陳

○

○

之

墓

③ 民國辛卯花月

④ 男 ∞ ∞ 女 ∞ ∞ 立

銘文：未結婚女性

安 先 溪

姑 母 陳 ○ 靈 骨

生 於 民國 十 年 月 日
歿 九十九 〇 〇

內姪女 ○ ○ 祀

現代橫式白話碑文或銘文

參考案例一：完整記載之白話碑文

祖籍：福建泉州

我們最敬愛的繼父 游○○先生長眠處

1920、12、22 — 2011、05、14

女○○ ○○ 子○○ 敬立

參考案例二：未記載堂號之銘文

親愛的母親 吳○○女士之靈骨

1920、11、09 — 2008、02、15

女○○ 子○○ 奉祀

故李○○先生勤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○月○○日上午○時○分病逝於新北市
 ○○醫院距生於民國二十一年農曆○月○○日享壽七十有九歲伴侶王○○奉
 孝侄女○○○○○○孝侄○○○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新北市立殯儀館親視
 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九十九年○月○○日(農曆○月○○日)星期○上午
 ○時正假新北市市立殯儀館○○廳舉行家奠○時○分公奠隨即發引火化 叨
 在

鄉學寅世戚友

誼哀此訃

聞

鼎惠懇辭

同志
 由伴侶發訃

伴
 孝侄女 王○○
 孝侄女 劉○○
 孝侄媳 楚○○
 孝侄孫 ○○○
 孝侄孫 ○○○

全泣啟

多元尊重



除了不同族群的人、不同宗教信仰的人，喪禮文化中對於**枉死、年幼的孩子、無子嗣老人、新住民、不同性傾向者**等，同樣都要有一致性的尊重態度



喪禮服務人員服務對象趨多元

• 無伴侶

- 終身獨身或離婚(無子女)
- 未婚單親(有非婚生子女)
- 離婚單親(有子女)
- 配偶歿後獨身

• 有非婚姻伴侶

- 異性同居(含跨族群同居)
- 同性同居或跨性別

• 在婚姻關係中

- 有子女
- 長期分居(未離婚)
- 離異後再婚

舉例說明

家中媳婦若信仰基督教，而夫家是一般民間信仰，媳婦過世前若有囑咐交代依基督教喪禮舉辦，家人就應依其遺願辦理。若無交代，家屬同樣可依其生前參與宗教活動情形酌情辦理，如希望表達本身宗教信仰的祝福，亦可適度的加入一般民間信仰的儀節



多元尊重的具體表現

從亡者角度來說

從家屬角度來說

從喪禮服務人員角度來說



奠禮流程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

- 主奠者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最長者擔任，或由與亡者最親近的子女擔任
- 家奠禮中男眷女眷不依性別分左右邊排列
- 男女皆可捧斗、執幡、主祭、讀哀章、封釘
- 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
-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
- 家奠禮（訃聞撰寫）依序以家屬→族宗親（男女皆以自己的族宗親優先）→姻親→誼義親順序致奠
- 家屬致奠時依家中排行安排主奠，若夫妻同時致奠，可並列主奠者席

多元性別與尊重 & 共治共決的喪葬處理模式

- 喪禮的第一主角是亡者，所以尊重其自主
- 家屬是喪禮的主角，也是送行的角色
- 禮儀服務人員是專業的送行協助者
- 諮商會議時，瞭解亡者與家屬的親疏關係
- 讓所有家屬的意見能夠表達
- 針對特別需求提出特別的規劃與安排
- 觀察與瞭解出錢或主導喪事者是否有尊重亡者和家屬的意見及需求
- 多元性別尊重 & 共治共決會讓喪禮更圓滿

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原則

對不同對象應有個別的尊重態度與作法

• 無伴侶

- 終身獨身或離婚(無子女)
- 未婚單親(有非婚生子女)
- 離婚單親(有子女)
- 配偶歿後獨身

• 有非婚姻伴侶

- 異性同居(含跨族群同居)
- 同性同居或跨性別

• 在婚姻關係中

- 有子女
- 長期與配偶分居(未離婚)
- 離異後再婚

無伴侶—終身獨身或離婚(無子女)

- 應優先考量當事人對身後事之想法，尊重其遺願。
- 充分尊重其宗教信仰或其喜愛之性別打扮。
- 除尊重家屬意見外，如有養子女或義子女，亦應考量其意見。
- 應注意有無牌位歸屬、祭祀問題需處理。

無伴侶—未婚單親(有非婚生子女)

- 如子女已成年，應尊重成年子女意見。
- 如子女未成年，應尊重歿者家屬意見。
- 如屬於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

無伴侶—配偶歿後獨身

- 尊重歿者遺願(考量其與過世配偶之感情)
- 如有子女
 - (1)子女已成年，喪禮應以子女意見為主。
 - (2)子女未成年或無子女，亦考慮歿者家屬的意見。
 - (3)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節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

無伴侶—異性同居(含跨族群同居)

- 如與對方為同居關係，對方是否願意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配偶的角色。
- 有非婚生子女時，應注意子女的姓氏及喪禮角色。
- 非婚生之子女是否已成年：
 - (1)如子女已成年，應以成年子女意見為主。
 - (2)如子女未成年，應考慮歿者之家屬、同居伴侶意見。
- 如屬於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
- 跨族群同居如為原住民或新移民，應優先尊重非本國籍歿者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，不應未經徵詢即以台灣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。

有非婚姻伴侶—異性同居(含跨族群同居)

- 如與對方為同居關係，對方是否願意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配偶的角色。
- 有非婚生子女時，應注意子女的姓氏及喪禮角色。
- 非婚生之子女是否已成年：
 - (1)如子女已成年，應以成年子女意見為主。
 - (2)如子女未成年，應考慮歿者之家屬、同居伴侶意見。
- 如屬於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
- 跨族群同居如為原住民或新移民，應優先尊重非本國籍歿者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，不應未經徵詢即以台灣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。

有非婚姻伴侶—同性同居或跨性別

- 歿者伴侶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歿者配偶的角色。
- 應詢問並尊重死者喜愛的裝扮，而非逕以其生理性別之社會主流裝扮來處理。

在婚姻關係中—有子女

- 子女已成年，喪禮應由子女協商為主。
- 如子女未成年，母歿，仍應尊重娘家親屬的意見，避免夫家草率辦理喪事。
- 如女性為原住民或新移民，應優先尊重女方家庭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，不應未經徵詢即以男方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。
- 不以子女的性別作為喪禮角色的輕重，應優先考慮子女在家庭情感、生活照顧等付出的多寡或排行來決定。
- 媳婦、女婿皆應扮演適當角色。
- 有子有女時，女兒如願意付出較兒子多，擔任重要角色，亦應給予尊重。
- 無子有女時，不論女兒是否出嫁，皆應以女兒為重，不應由與歿者遠房親屬之男性晚輩擔任主祭。

在婚姻關係中—長期與配偶分居(未離婚)

- 尊重歿者遺願及其宗教信仰。
- 尊重歿者對牌位的歸屬意見。
- 若歿者沒有遺願，如為女性，牌位歸屬應尊重子女、夫家或娘家等其他方式之選擇。

在婚姻關係中—離異後再婚

- 如與現任配偶有子女，且已成年，應優先尊重子女意見。
- 如有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，應給予前配偶之子女表示心意之機會。

愛、關懷與尊重，會讓我們的生命更美好！

謝謝聆聽

